**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41号

当事人：广州市骅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于2016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有员工12人，2020年营业额为3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龙门剪2台、压机1台及辅助生产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废旧金属→加工→出货。

2021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未设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露天堆放废油漆桶（HW49）、废稀释剂桶（HW49）、废涂料桶（HW49）等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总重量为100kg。当事人属于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物料应急处置委托协议》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2021年6月1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大岗派出所委托我司对分局的三艘警用船进行喷涂以及在有走私上货可能的道路和机耕路上安装限高架，完成期限为2021年6月至10月。案涉危险废物均由我司为完成上述工作而产生。二、现场检查时，我司上述工作未完工，案涉危险废物只是临时存放于厂内。三、因案涉油漆桶、稀释剂桶、涂料桶中的油漆物质正处于使用阶段，案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物。”

经审查，我局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涂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5.20.1.5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拾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7日